

##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91号）核准，非公开发行75,038,639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2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941,999,977.3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6,065,999.82元（含进项税909,396.22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25,933,977.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6年8月17日出具的天健验[2016]7-9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神木县润湖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木润湖”）已在经董事会指定的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上述开户银行及公司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募集资金专户设立情况

1、神木润湖已在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806880100008227，截至2016年9月14日，专户余额为15,600万

元。该专户仅用于神木润湖实施陕西 20MW 光伏分布式发电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公司、神木润湖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海通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及神木润湖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海通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神木润湖和上述银行应当配合海通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海通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神木润湖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及神木润湖授权海通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钱丽燕、刘昊可以随时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上述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海通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公司及神木润湖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海通证券。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神木润湖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海通证券及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海通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海通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上述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及神木润湖、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海通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海通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海通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神木润湖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神木润湖、海通证券及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四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海通证券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易事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9月21日